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一）设计简况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鑫燃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洋山河以北，秦淮河西，绕越高速南，双龙大道以东。企业已建设规模为 $2 \times 180\text{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项目，总供热能力 320t/h 。机组年利用小时数 5500h 。

南京协鑫目前安装有两套9E联合循环机组，总供热能力 320t/h ，正常运行工况下单机供热能力 160t/h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一台 60t/h 的燃气锅炉。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庄路888号——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即现有化学水处理室西北侧预留场地，无需新征用地。项目北侧为江宁区绕城高速，东侧为规划改线的新前庄路，西南侧为协鑫老厂，西侧临近南京地铁三号线编组站。

本项目建成后，热电厂常态下运行一台循环机组；冬季用热高峰期，热电厂实行“一台9E联合循环机组+一台燃气锅炉”的模式，本项目建设的燃气锅炉在冬季替代原有的1台循环机组，填补单机运行下区域供热的缺口，保障区域供热安全、稳定；夏季，在电网调峰条件等必要情况下两台9E机组可同时运行并停运本项目一台燃气锅炉，备用的那台循环机组由备用转应急。

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75%。

设计单位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环保设施委托江苏省电力设计院进行设计，委托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2020 年 11 月中旬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25 号），2021 年 5 月份开始动工建设，2021 年 10 月份建成逐步投入试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涉及的主体工程、相关辅助工程以及相关环保设施等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12 月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任务书）。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根据监测方案（任务书）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检查情况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管理提供理论基础资料。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和竣工调试阶段未发生扰民现象，未发生公众投诉事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风险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根据风险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纳入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全场统一管理，进行了备案。并且设置应急警报等应急处置措施，定期进行演练。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污口和标志。

废水：按规定设置了排污口标志，本项目污水排放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污水。

废气：本项目设置有1个排气筒，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志，已纳入了建设单位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在排口位置安装了在线监控，并于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主要监测项目包括：烟尘、SO₂、NO_x、烟气量、烟气温度、湿度、流速、含氧量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暂无整改事项。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5月